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4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本所已于2006年6月26日出具了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3号《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并已公告。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间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已出具的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3号《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006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决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的内容为：

（一）改革方案中对价方案的调整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3.3 股股份的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桂东电力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在原承诺的基础上，电业公司增加如下承诺：

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额，即由原每 10 股安排 2.8 股股份的对价调整为每 10 股安排 3.3 股股份的对价，方案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没有改变；该项对价调整是在广泛征求桂东电力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桂东电力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没有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桂东电力非流通股份数量在上述对价调整幅度内能足够保障对价安排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电业公司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更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造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2、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4、本所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桂东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的程序和形式，以及对改革方案所做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是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拟定的，具有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且已获非流通股股东授权，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电业公司增加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持续监管的技术相适应，有得于公司的稳定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与已公告的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3号《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薛有冰 _____

廖国靖 _____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